

## 隱匿公文最重判五年，圖利最重判十五年

前調查局長因將有關海外匯款情資直接報告並交給前總統，而涉嫌隱匿公文及洩密等罪，檢方除將隱匿公文部分起訴並求刑外，隨後也追加洩密部分。法院審理時又認其涉嫌圖利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，並當庭收押禁見，因此引起媒體大篇幅的報導，藉此乃就本件相關刑事法規及院檢工作性質略作介紹。

前調查局長將其職務上所掌管且已制成公文的情資加以隱匿，可能觸犯刑法第一三八條「妨害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罪」，即毀棄、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、圖畫、物品，或致令不堪用，可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至於刑法中的「公務員」是指依法令服務於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，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，或是受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，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的公共事務等人員，所以調查局長屬於刑法所指的公務員並無疑問。又其將前述情資洩漏給前總統知悉，則可能觸犯刑法第一三二條「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」，即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的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，最重可判三年徒刑。

法院審理時另認前調查局長交付公文及隱匿情資，可能讓前總統獲得有形或無形的利益，其亦因此可保住官位而獲有利益，所以還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的「圖利罪」，即對於主管或監督的事務，明知違背法令，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，可判五年以上（十五年以下）徒刑，且可併科三千萬元以下罰金。至於公文被列為極機密部分，也可能涉犯刑法第二一三條「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」，即公務員明知為不實的事項，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的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，可判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徒刑。

再來，院檢工作性質有很大的不同，法院是負責審判民、刑事及其他法定的訴訟案件並管轄非訟事件，所以法官的主要工作就是審判民、刑事等法定訴訟案件，且法官是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而不受任何干涉。我國的司法制度，普通法院主要承審民、刑事等相關案件或非訟事件，區分為三級，即地方法院、高等法院（包含各分院）與最高法院。至於行政法院則僅審理行政訴訟案件，且只有高等和最高行政法院二級。

地方法院審判時是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來進行（本案即以合議庭審理）。高等法院審判時則一定是三人合議，至於最高法院審判時便要五人合議。法院進行合議審判時，通常是以庭長擔任審判長，無庭長或是庭長有事故不能參與時，就以庭員中資深者來擔任，如年資又相同則以年長的法官來當審判長。

至於各級普通法院都配置有檢察署，檢察署內會配屬檢察官，檢察官的職權包括：實施偵查、提起公訴、實行公訴、協助自訴、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的執行及其他法定職務的執行，所以檢察官的主要工作就是偵查、起訴、在法庭進行刑事訴追的控告程序與刑事裁判的執行。而最高法院檢察署有一位檢察總長，其他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則有一位檢察長，來綜合處理政事務。各級法院及分院檢

察署檢察官員額如在六人以上，則可分組辦事，每組可由一人擔任主任檢察官來監督各組事務。

綜上說明可知，法官除了刑事審判外，還負責民事及其他法定案件等審判工作，而檢察官主要是負責刑案的偵查、追訴及執行等。又刑案被告是否有罪，是否應受羈押，則是法官才能決定，檢察官只能依法請求法官審判、裁定。至於檢察官求刑則是讓法官參考而已，如何量刑還是法官才有決定權。

- 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132、138、213 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

